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叔金

刘颖斐

第五块,

曾亚嫔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汉东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